

灵宝市黄河流域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
治理项目设计

设计
合同

委 托 方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

受 托 方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05 日

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组织对 灵宝市黄河流域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活动【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-2025-22、LBGZ[2025]045-ZC034】，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、规范签订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、建设工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。

4、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本合同项目的基本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灵宝市黄河流域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。

2、项目地点：灵宝市。

3、设计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
4、服务范围：包含灵宝市黄河流域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；不仅限于项目初步设计、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、施工招标配合服务、施工期配合服务（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）、后期咨询服务、完成初

步设计评审、施工图审查及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、地形勘测、设计变更、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5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提供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。乙方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。

四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时间、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

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

交付文件（合规、合法设计图纸）份数：文件电子版1套、纸质版10套

五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根据乙方中标结果，本项目合同额（含税）总计为人民币：陆拾柒万元整（¥670000.00 元）含税。约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评审费、住宿费等交付成果之前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叁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 335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项目设计图完成，提交正式盖章版图纸，并经评审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%，即人民币：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（¥ 301500.00 元）；

（3）剩余 5%款项待项目施工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，即人民币：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 33500.00 元）；

(4) 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逾期支付票据，甲方支付款项自动顺延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及时的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设计进度缓慢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(2)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，双方可就该部分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设计方案及费用条款。

(3)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。

(4)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。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
(5) 本合同中获得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笔录或使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

设计文件质量负责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适用性、经济合理性、及时性以及实用性负责。

(2)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遗漏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设计费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(3)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(4) 乙方配合甲方处理因现场条件变化引发的设计改变或变更，并及时出具完整的设计图纸。乙方对设计成果负责，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设计图纸审查，应保证对审查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，最终通过图纸审查。

(5) 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，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的要求，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。

七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

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1、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、行业标准等变化，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，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乙方需另收工本费。

3、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商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交付成果验收不通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9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刘洲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陈茹
联系方式：/	联系方式：13592578636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	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M3美立方B5-1
开户账号：	开户账号：1702029309200432764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财富广场支行
日期：2025.04.05	